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47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300476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765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『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』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
營運實施計畫」謹訂於113年7月2日至7月5日辦理營隊活
動，並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13年5月6日東女教字第
1130003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夏令營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5日（星期
五）。
- 三、參加學員資格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、美術資優
班、設計相關科系、具藝術才能與創作興趣之普通班學
生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，擇優取5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5月24日（星
期五）期間填寫報名表單，並上傳完整審查文件，詳情請見
實施計畫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MoTRA7JBn5QQ3Lv6>

萬芳高中 11305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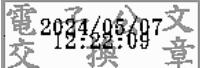
PPAA1136005617

五、報名費用：每位學員新臺幣1000元整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校特教組林組長，電話：089-321268分機211或海洋美學計畫專案助理張小姐，電話：089-321268分機227。

七、檢附該校來函及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43

線